

遭匿名投書爆料 臺南藝術大學澄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南藝大）本月 19 日遭匿名投書在媒體爆料，針對諸多扭曲說法，校方事後發出聲明稿予以澄清，並針對匿名爆料人士保留法律追訴權。

南藝大指出，爆料者指稱南藝大校長詹景裕神隱多時，事實上詹景裕如常主持校務，出席各種校內會議與活動，並無所謂神隱情事。關於媒體報導指稱，前音像學院代理院長孫松榮、前總務長吳永毅被免兼主管職務，是因為兩人不支持詹景裕校長續任案，南藝大也表示此說不符實情。

南藝大指出，吳永毅從去年起已經兩度向校方主動請辭，都有明文證據可查。至於前院長孫松榮則是未履行應有職責，因為按照南藝大「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規定，一旦院長出缺，學院必須於於院長出缺時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於院長出缺 3 個月內報請校長擇聘之。但孫松榮代理逾 4 個月，遲未啟動遴選作業，為利院務運作，詹校長基於職權爰予解除孫松榮的代理。上述兩人的職務解除，都跟校長續任案毫無關聯，自非有心人士所稱的「秋後算賬」。

爆料還攻擊詹景裕把自己以及副校長黃翠梅等提報為特聘教授涉嫌自肥。南藝大指出，台灣 8 成以上國立大學院校均設有特聘教授的遴聘規定，南藝大基於攬才與留才，也比照辦理，任何符合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詹景裕 107 年報名遴聘時，也當面向人事室主任及承辦秘書表明，如獲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獲聘為特聘教授，其所獲頒獎助金將全數捐贈本校供校務發展使用，捐款累計迄今已超過 107 年度獲頒獎助金。

校方並指出，南藝大為獎勵績優教職員，教師除特聘教授外尚有行政、教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並核頒獎勵金；職員部分頒給績優職員獎勵金。此外，為覈實辦理約用人員考核落實獎優汰劣精神，本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修正增列「優等」等次，並頒給 1 萬元獎金，其經費來源與特聘教授不同，無經費排擠問題。

爆料又稱，詹景裕宿舍裝設太陽能板實驗品以及申請專利等，90%是動用學校經費，且把專利權納為己有。南藝大指出，這些陳述都涉及資訊誤導扭曲。另委請校內同仁裝設宿舍太陽能板之設置，其裝設經費並非由學校經費支出，無公器私用問題。至於申請專利的作業經費，則按照學校法令規定依照比例分攤。未來專利所產生之收入大部分歸學校所有。

此外，日前南藝大提出專利所有權申請時，因對相關程序不甚熟稔，故以發明人為申請人，惟校方已於三周前（11 月 4 日）簽署專利權轉讓契約書，將專利

所有權人由自然人（發明人）移轉至法人（學校），並已將文件寄送至委辦之專利事務所，由其代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

此外，爆料人士稱，詹校長用人徇私，且這些老師的背景與藝術領域不相干，多為科技背景。校方指出，本校正教授人數僅二十餘名，歷年來皆有部分教授兼任多個行政職務，且多數藝術領域教師對於行政工作較不擅長或缺乏興趣。科技與藝術跨領域融合是未來藝術發展方向之一，而且這些借調教授多位具有新媒體專長，比如自臺北大學及臺灣大學借調的黃俊堯及洪一平兩位教授，均為國內外知名的 AR 及 VR 領域專才，而這些領域都是視覺、音樂、圖像等藝術發揮的場域。

至於爆料所攻擊的一位助理教授林經堯與文化藝術有深厚關聯，包括多次獲得科技藝術創作獎項，並曾於法國龐畢度中心音響實驗室任職。他原本任教於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同時在臺灣大學兼課，在轉任南藝大之後，因臺大無法及時覓得適當師資，故南藝大同意他繼續支援一學期，但目前已無兼課，在南藝大授課節數也符合法令規定。

此外，爆料攻擊的研發長王碩仁研究員確實曾任聯發科與台積電高階主管，但校方延聘他的主要關鍵是想借重其創業與投資專長，因為南藝大今年新設育成中心，未來將協助師生進行文化與藝術內容的創新創業，而科技是把文化藝術結合文創加值的重要方法之一，並期望未來能引入相關領域的資金。此外，王碩仁博士是計畫所聘研究人員，本來就不需負擔教學，且不在南藝大教師編制中。

至於爆料指控，南藝大前音像學院院長林鳳儀借調自台北科大，日前傳出她在北科大涉嫌挪用並謊報研究經費的新聞，質疑她在南藝大也有帳目不清的問題，但詹景裕卻指示不處理。南藝大表示，這些陳述都不符實情。校方主計室在去年 12 月即察覺林鳳儀的經費代墊較多，已要求林鳳儀於計畫年度結束前繳回相關款項，故相關經費並無支出。此外審計部、教育部政風處均來函要求查調並瞭解林鳳儀任職期間的研究經費支出狀況，南藝大均配合辦理。由於該案尚在調查階段，涉及當事者清譽，南藝大完全配合主管機關監督，並尊重後續司法結果，並無不予調查之情事。